

粤外艺职院党〔2018〕88号

## 关于印发《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二级学院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单位：

现将《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8年9月30日

#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二级学院领导班子集体领导的作用，更好地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实现议事的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提高决策的水平和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实施〈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章程》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学校党政领导下，二级学院按照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要求，二级学院党总支和行政共同承担本二级学院的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责任。二级学院党总支是本二级学院的政治核心，支持二级学院行政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并发挥好监督保证作用。二级学院行政领导负责本二级学院教学、科研、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等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二级学院党总支和二级学院行政组织之间既要划分职责范围，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又要经常沟通，协商办事，共同做好二级学院工作。

**第三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讨论和决定二级学院的重大事项。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最高决策形式。联席会议制度的执行情况列入二级学院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 **第二章 议事、决策的范围**

**第四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党委、行政的工作部署，落实学校党政工作要点、党建工作要点，研究贯彻执行的具体办法，解决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二）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和有关决策，研究决定二级学院办学方向、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以及规章制度的制定等重要事项。

（三）讨论二级学院党政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四）研究二级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教学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创新创业、社会服务和校企合作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五）研究二级学院教研、科研和学术交流等重要事项；研究重大教科研任务的承接与组织协调；研究对外合作及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

（六）研究二级学院人才引进计划、聘用、教师队伍建

设和人事安排等重要事项。

（七）研究二级学院教职工晋升晋职、培训、绩效考核、年度考核、推优评先、师生奖惩、困难助贷等师生员工切身利益重要事项。

（八）研究招生、毕业生就业指导、创业以及学生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九）研究二级学院年度财政预算、大额度资金使用、教学设备购置、收入分配、财务支出等重要事项。

（十）研究二级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每年至少 2 次专题会议）、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师德师风建设、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队伍建设、计划生育、学生心理健康、安全稳定、校友工作等重要事项。

（十一）讨论二级学院教师大会等重大会议的议题及执行环节。

（十二）研究二级学院分工会工作有关重大事项。

（十三）研究二级学院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意见。

（十四）研究其他需要二级学院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 **第三章 会议成员及制度**

**第五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组成，二级学院党总支纪检委员、学生党支部书记、

专（兼）职组织员列席会议。必要时可召开党政联席扩大会议，非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的党总支委员、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列席会议，列席人员由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商定。

**第六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中心议题内容确定会议主持人，涉及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学生工作、安全稳定、师资队伍等议题，由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主持；涉及行政管理、教学、科研等议题由院长主持。

**第七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内容涉及党内机密时，非党员领导干部须回避，若涉及会议成员个人及其亲属时，亦须回避。

**第八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应当制度化、规范化，原则上两周召开一次，如遇重大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可随时安排。

**第九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应有专门记录本并由专人记录，会后要形成书面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抄送联系校领导。会议的原始记录材料应归档备查，未经书记或院长批准，不得查阅。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二级学院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的，在符合学校总体规划及发展方针的

前提下，由二级学院党总支部书记、院长在调查研究和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二级学院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由二级学院党总支部书记、院长共同提出；其他议题由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按职责分工结合学校、二级学院工作实际提出，由二级学院党总支部书记和院长商得意见基本一致后提交联席会议讨论。

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包括教职工晋升晋职、培训、绩效考核、年度考核、推优评先、师生奖惩、困难贷助等）等重要事项的议题，应由党总支研究后再提出；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的议题，应由党总支研究后再提出。

会议召开前要做好准备工作。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的各项议题一般应有文字材料或具体方案，由分管领导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或单位作好准备，一般于会前 2 天送行政秘书汇总整理后分送与会人员，以便做好议事准备。

对所需解决的问题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分管领导意见不明确的议题、准备不充分的议题和未经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事先审定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需要临时研究的议题，一般不列入联席会议议程。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应在全体会议成员到会时方能召开。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会议的人员一般应不少于半数应到会成员；讨论重大问题，应有超过三分之二的应到会

人员到会方能举行。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坚持一事一议、有议有决的原则。议题提议成员应做简要说明，其他成员应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对所议问题一般情况下应作出结论，尽量避免出现议而不决的现象。凡在二级学院职权范围内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请示主管（联系）校领导或提交学校党政有关会议审定。

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问题一般要实行表决。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可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决策。意见基本一致时，可口头表决；特别重要的问题，可实行票决。讨论决定问题时，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与会人员的意见，坚持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组织的原则，不能由个别人或少数人说了算。决定重大问题，会前要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党政主要负责人要相互沟通，会上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当意见分歧较大时，除紧急情况下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执行外，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论证和交换意见后，再作决定。如几经讨论仍不能形成统一意见，也可请示联系校领导研究决定。

对重大问题的决策，一般应经过下列程序：

（一）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方案，有的问题应提出两个以上可供比较的方案。

（二）方案提出后，一般应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必要时应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分析论证，作出评估。

（三）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包括教职工晋升晋职、培训、绩效考核、年度考核、评优评先、师生奖惩、困难贷助等）等重要事项的议题，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的议题，也应由党总支研究后再提出。

（四）经党政联席会议充分讨论，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应由召集人或主持人向其转告会议情况及决定。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问题，若需要保密的，在公布之前，各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违者要批评教育乃至追究纪律责任。

**第十五条** 联席会议所形成的纪要、决定和制度、文件由联席会议主持人签发。

## **第五章 决议执行**

**第十六条** 经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和决议，由分管领导按各自分工，切实负责地组织落实，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相关决定和决议。如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新的情况需改变原决定，可以建议提请会议复议；但在未有新的决定前，应坚持执行原决定。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对会议作出的决定，如有异议，允许保留个人意见，或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组织上未作出改变决定之前，必须服从决议，无条件执行决议，在言论和行动上不得有“拆台”现象。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在职权范围内研究决定的内容，根据情况，必要时应报送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或传达到二级学院师生。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制度》（粤外艺职院党〔2017〕108号）同时废止。